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 114 學年度普通班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依正、備取資格順序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缺額)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本校員額控管 缺、代課缺等)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3.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 4. 依學校配課擔任教學工作 5. 專長教師除依專長科目優先排課外，需配合校方其它授課科目進行排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第一階段：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第三階段後各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有教學支援證書者。

(四)代課教師除了上述資格者外，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大竹國小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

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9 時。
4. 第四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5. 第五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6. 第六階段報名：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7. 第七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8. 第八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9. 第九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10. 第十階段報名：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教務處。

(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164 巷 41 號 電話：04-7381436 分機 203)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 (6) 切結書(正本)。
-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8)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乙張
- ☐ (9) 同意書(正本)
- ☐ (10) 其他證明文件：

伍、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

二、甄選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
-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
-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起。。
- (四) 第四階段：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
- (五) 第五階段：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
- (六) 第六階段：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
- (七) 第七階段：114 年 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起。
- (八) 第八階段：114 年 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
- (九) 第九階段：114 年 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
- (十) 第十階段：114 年 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

三、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二) 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演示單元請依照應徵類別科目自選，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三) 口試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教育行政實務為範圍。)
- (四) 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目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公告：

- (一) 放榜日期於考試隔天 16 時前公布。
- (二)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 (<http://www.tc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報到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電話：04-7381436 分機 218)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114 年 9 月 1 日)起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捌、注意事項：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市大竹國小 114 學年度普通班第二次代課教師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後各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 代課教師 專長勾選：(必填，可複選) ☐ 藝術 ☐ 體育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英語 ☐ 閩南語 ☐ 其他() ☐ 如有開班，願意擔任課後照顧班、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需有證書)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u>無法排課時間</u> (視情況減少配課節數)：如未填代表所有時段皆可排課。 每星期()時間： 每星期()時間： 每星期()時間： 每星期()時間：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閩南語)證書字號() 英語認證證書：類別(英語)證書字號() 其他專長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校長：			
				教務主任：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4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